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33號

上 訴 人
即 原 告 林宏道

被 上 訴 人
即 被 告 晉騏建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意倩

被 上 訴 人
即 被 告 蔡宛靜

曾塏晴
楊毅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47,000元（計算式：2,070,000元+1,977,000元=4,047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3,32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魏浚庭